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收入	3	54,297	50,789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8,235)	(17,973)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	(9,102)	(7,372)
員工支銷		(1,755)	(1,90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8,570)	(7,712)
折舊及攤銷		(4,055)	(4,650)
		(41,717)	(39,607)
其他收入	5	727	2,122
營運溢利	6	13,307	13,304
財務開支	7	(4,245)	(5,041)
財務收入	7	124	16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	2,624	3,024
聯營公司	16	(27)	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11,448
所得稅支銷	8	(1,349)	(837)
年度溢利		10,434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1)	(3)
股東應佔盈利	9	10,423	10,608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7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6
		5,971	5,97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4.33港元	4.40港元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86,873	86,4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2,250	2,19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6,324	8,1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17,791	17,684
聯營公司權益	16	242	299
應收融資租賃	17	2,387	3,13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992	3,9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5	800	–
衍生金融工具 1.2	18	1,421	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	552
		121,562	122,999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662	6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9	8,239	7,121
應收融資租賃	17	128	15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5	–	132
衍生金融工具 1.2	18	1,458	2,42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782	2,779
		11,269	13,278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3,722)	(3,58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21	(5,919)	(6,023)
應繳所得稅		(366)	(2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	22	(3,313)	(2,868)
融資租賃責任	23	(1,403)	(1,431)
衍生金融工具 1.2	18	(1,221)	(1,689)
管制計劃儲備帳	26	–	(2,300)
		(15,944)	(18,137)
流動負債淨額		(4,675)	(4,859)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16,887	118,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8		
擬派股息		2,214	2,216
其他		47,608	48,480
股東資金		63,017	63,901
少數股東權益		105	95
		63,122	63,9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¹	22	23,383	25,492
融資租賃責任	23	20,362	20,785
遞延稅項負債	24	6,435	6,344
衍生金融工具 ^{1,2}	18	814	559
管制計劃儲備帳	26	1,8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964
		53,765	54,144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16,887	118,140



¹ 第198至204頁的「財務風險管理」詳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承受的風險。

² 今年我們於第20至22頁更詳盡地討論衍生工具。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9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謝伯榮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42	22
附屬公司投資	14	37,933	36,650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5
		38,016	36,718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4
		56	1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2)	(103)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1(C)	(106)	(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166)	–
		(464)	(190)
流動負債淨額		(408)	(17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37,608	36,541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12,03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2,214	2,216
其他		21,699	21,120
股東資金		37,108	36,5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500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7,608	36,541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9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謝伯榮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股東			少數	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42,633	78	55,916
匯兌收益淨額	28	–	–	2,621	10	2,631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28	–	–	558	–	558
於權益帳直接確認的收益淨額		–	–	3,179	10	3,189
年度溢利		–	–	10,608	3	10,611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13,787	13	13,800
已派股息						
2006年末期		–	–	(2,192)	–	(2,192)
2007年中期		–	–	(3,757)	–	(3,757)
支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5)	(5)
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9	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28	–	–	225	–	225
		–	–	(5,724)	4	(5,72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50,696	95	63,996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50,696	95	63,996
匯兌虧損淨額	28	–	–	(4,533)	(1)	(4,534)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28	–	–	114	–	114
於權益帳直接確認的虧損淨額		–	–	(4,419)	(1)	(4,420)
年度溢利		–	–	10,423	11	10,434
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6,004	10	6,014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2,216)	–	(2,216)
2008年中期		–	–	(3,757)	–	(3,757)
回購股份		(10)	–	(91)	–	(10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319)	–	(3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28	–	–	(495)	–	(495)
		(10)	–	(6,878)	–	(6,88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49,822	105	63,122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19,913	35,600
年度溢利	—	—	—	6,890	6,890
股息					
2006年末期	—	—	—	(2,192)	(2,192)
2007年中期	—	—	—	(3,757)	(3,757)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20,854 ^(a)	36,541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12,041	1,164	2,482	20,854	36,541
年度溢利	—	—	—	6,641	6,641
股息					
2007年末期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10	(101)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2,492	21,421^(a)	37,108

附註(a)： 2008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為2,214百萬港元（2007年為2,216百萬港元）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為19,207百萬港元（2007年為18,638百萬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1,421百萬港元（2007年為20,854百萬港元）。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200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9	15,916		15,687	
已收利息		132		162	
已付所得稅		(810)		(1,026)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238		14,823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6,569)		(6,632)	
已付資本化利息		(388)		(2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75		93	
添置無形資產		(168)		(86)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06)	
收購附屬公司		(321)		–	
出售SEAGas所得		895		–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所得		–		1,913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得		–		3,203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347)		(30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676		3,7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53)		1,549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10,085		16,372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		9,591		14,076	
償還長期借貸		(11,083)		(16,34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558)		(1,270)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1,872		(1,126)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4,074)		(4,778)	
回購股份		(101)		–	
已派股息		(5,973)		(5,95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326)		(15,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1)		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1,094
匯率變動影響			(139)		8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90		519
銀行存款			228		1,93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464		32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		782		2,779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2)		(619)
			780		2,160

第146至2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須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第156至158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以上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和詮釋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或對其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公布並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予以採納，其或與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可能會對未來的企業合併(如有)有影響，以及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分別於政策第11及12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計入綜合帳。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額所佔的權益。集團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為與外界人士之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商譽，是已付代價與所佔購入該附屬公司有關部分的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

集團內一切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4. 外幣換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當項目經重新計量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¹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於權益帳內遞延並作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例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均亦須按照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於權益帳內獨立確認。在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帳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所產生之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5.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者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集團因應內部財務報告呈列方式，確定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的匯報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應收款項和其他營運資產，但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及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和借貸等項目。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收購固定資產和其他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¹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為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並非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在將它出售以前並不能確定可收回的金額。

6. 租賃¹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例如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的首筆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與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安排的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按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入帳。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時，不包括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材料成本。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已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7. 有關連人士²

有關連人士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亦屬於有關連人士。

8.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源自各電錶所錄得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而發單的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¹ 如讀者希望重溫去年年報就租賃會計之解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² 「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有關連人士按會計準則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定義。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成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的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惟供款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附屬公司¹

附屬公司乃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付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無論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多寡，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先行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的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列帳。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放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¹ 這是我們賬目內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11.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集團及其他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項目，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因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被攤薄而產生的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帳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於投資項目的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替代資產，則被替代部分的帳面金額不再確認。至於檢修及修理成本，則在其產生年度於收益表支銷。

中電在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按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計算。年內，中華電力檢討若干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並認為條件合適後，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延長下列固定資產類別的折舊期：

	<u>原本可用年限</u>	<u>修訂後可用年限</u>
樓宇及電廠以外土木結構	35年	50年
架空線(132千伏及以上)	35年	-
架空線(132千伏以下)	30年	-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30年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30年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35年	50年

(i) 於2008年1月1日以前啟用的固定資產和租賃土地，其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劃一按以下第(iii)段所列的剩餘可用年限撇銷。

(ii)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的固定資產和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按以下第(iii)段所列出的可用年限，由相關啟用日期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iii)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可用年限

	<u>租約剩餘期限</u>
租賃土地	
電纜隧道	100年
樓宇及電廠內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延長年限

資產可用年限的估算改變導致折舊開支於2008及2009年估計各減少820百萬港元。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亦以直線法折舊，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土地使用權	租約剩餘期限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上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對於施工中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

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的收益或虧損為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

14.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越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若此等商譽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則資本化為資產而於資產負債表分項列帳。若此等商譽是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產生，則計入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集團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取得利益。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6至1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訊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1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¹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集團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資產，則於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²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受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未來燃料購買)。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列入收益表，並抵銷一同被列入收益表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所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權益帳內確認。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權益帳所累計的金額將於同期內撥往收益表。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但當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被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之前列入權益帳的遞延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帳撥出，並計算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在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繼續保留，待預期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同時計入收益表。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在權益帳所列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撥入收益表。



¹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限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一項資產，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意謂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² 可於第20至22頁參閱更多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資料。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訂立，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購入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1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其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訊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計入收益表中。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財務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計入收益表或合資格資產的成本。

借貸成本列入產生年度的收益表，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甚久方可達到其原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延遲於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2.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若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同時於權益帳中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有關稅率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

當未來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足以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數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¹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²



¹ 法律責任與推定責任有何不同？

法律責任源於合約、立法或法例的實施。
推定責任源於按過往慣例或已頒布政策，令其他方對集團將會履行若干責任產生合理期望。

² 這是一項如何處理或然項目的簡易指引：

很有可能發生 → 確認撥備
可能發生 → 僅作出披露
可能性極低 → 不做任何事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的判斷以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概述受此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較重要會計政策，而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了不同的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澳洲近期有關氣候轉變政策的發展，對集團在澳洲的業務構成重大的財務風險。

Garnaut氣候轉變檢討由澳洲聯邦政府委託進行，以研究氣候轉變對澳洲經濟的影響，並就中長期的政策和政策框架提供意見。於2008年9月30日，Garnaut氣候轉變檢討向澳洲總理及八個省份和領地發表最終報告（「Garnaut報告」¹）。Garnaut報告的檢討範圍可公開查閱。¹雖然這檢討並不代表政府的政策決定，但已提倡排放交易計劃作為減碳方針下的一項機制。

2008年7月，澳洲政府為擬提出的氣候轉變政策作出諮詢，並發表碳污染減排計劃綠皮書。綠皮書旨在讓議會內外人士辯論該項議題，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在對綠皮書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作出檢討後，澳洲政府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表碳污染減排計劃白皮書（「白皮書」²）。白皮書是將提呈議會的法案之基礎，並在未正式成為法案以前容許政府就最終擬定的政策搜集意見。

白皮書提議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建議生效日期為2010年7月1日。該計劃為一項上限及交易計劃，將總排放量設定在一個與環保目標一致的水平上。該計劃的上限水平將決定其對環境的貢獻：即上限較低，便有更多減排需要。可供買賣的碳污染許可證（「許可證」）數目便是計劃的上限——如上限是在某一年控制排放量在100百萬噸二氧化碳同類物(CO₂-e)的水平，於該年便會發出100百萬份許可證。其排放來源受碳污染減排計劃管制的實體，須就合規期內排放的每噸CO₂-e交出一份許可證。

白皮書認為，部分燃煤電廠面對來自排放強度較低同業的競爭壓力，未必能悉數轉嫁它們的碳成本。因此，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推行，或會對TRUenergy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由於資產可用年限縮短，或由於發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而令盈利下跌，這可能導致該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鑑於以上對高排放電廠的影響，白皮書亦建議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該等電廠分配一次性的許可證。分配對象是排放強度最高且無法完全轉嫁它們必需購買的許可證之成本的發電廠。

根據白皮書，澳洲政府估計按電力行業調整計劃所分配的排放許可證的總值為35億澳元³（190億港元）。這項估計乃假設碳價於計劃實行之初為每噸25澳元，這與澳洲政府假設目標於2020年前將排放量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的模型預測一致。然而，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的首個排放上限於2010年前難以敲定，而且足以左右澳洲碳價的國際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的碳價走勢仍有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假設有關係例根據白



- ¹ 請瀏覽網站：http://www.garnautreview.org.au/domino/Web_Notes/Garnaut/garnautweb.nsf
- ² 請瀏覽澳洲政府網站：<http://www.climatechange.gov.au/whitepaper/>
- ³ 按2008/09的澳元幣值計算



皮書所述的條文和條款通過，則合資格公司將於碳污染減排計劃首五年（即自2010年中至2015年中）獲發排放許可證。至於公司及營運資產可享有的資助額，將於該計劃啟動前決定。澳洲政府透過電力行業調整計劃向燃煤發電廠分配的資助額，將根據各發電廠過往的發電量，以及電力行業調整計劃監管當局估計各發電廠的排放強度超出政府所訂排放強度水平的幅度來計算。然而，為確保此項資助不會成為發電廠的額外收益，當局將於2013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於電力行業調整計劃中獲得資助的發電廠是否有額外溢利，當中會考慮發電廠的實際及預測收入淨額，並與當初估計資助額時所預測的收入進行比較。

於2008年12月31日，碳污染減排計劃仍在白皮書階段（仍未立法通過）。預期法例草案將於2009年3月公布，並於2009年下半年內通過成為法例。然而最終法案可能會與白皮書內的指引顯著不同。當立法通過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最終條文和條款將會成為有效法律。

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有鑑於此，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重大影響的市場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由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雅洛恩電廠資產（其包含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1,682百萬澳元或9,036百萬港元（2007年為1,734百萬澳元或11,906百萬港元）。集團其他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項目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08年內，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包括現行管制計劃下的三個月業務營運），結論是雅洛恩電廠（請參考上列第1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71,899百萬港元（2007年為69,711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5,205百萬港元（2007年為6,648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8年底對減值的意見。

3. 遞延稅項

於2008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3,979百萬港元（2007年為5,600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的收益表確認。集團由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澳洲業務。雖然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未來應用，並距離減值尚有一定空間，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08年底對減值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¹

現行管制計劃規定，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代表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負債，除非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否則不可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從而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1,826百萬港元(2007年為2,300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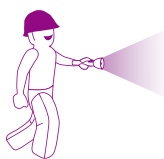
新管制計劃提供一項成本支銷機制，據此中華電力可支銷一筆金額並撥入資產停用負債帳，以支付未來的資產停用開支。集團認為管制計劃下為資產停用成本而設的支銷機制，並無為中華電力的最終資產退役構成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負債。根據管制計劃下的支銷機制而產生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為34百萬港元(2007年為零)，是集團的一項負債。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和BLCP Power Limited (BLCP)亦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出租人(就各自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租賃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租賃收入和支出的數額。

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04頁「財務風險管理」第3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¹ 現行管制計劃的資料概述於第205和206頁。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由1993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1993管制計劃)，新管制計劃協議隨即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2008管制計劃)。這些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205和206頁。

董事會已於2009年2月26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第5項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而且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的分析，亦未有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471	19,432	169	4,197	24	4	54,297
分部業績	10,839	2,022	282	528	(13)	(351)	13,30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81	21	889 ^(a)	-	133	-	2,624
聯營公司	-	(27)	-	-	-	-	(27)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20	2,016	1,171	528	120	(351)	15,904
財務開支							(4,245)
財務收入							1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所得稅支銷							(1,349)
年度溢利							10,43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1)
股東應佔溢利							10,423
資本性添置	5,465	1,757	258	424	-	24	7,928
折舊及攤銷	2,944	1,047	51	9	-	4	4,055
減值支出/(撥回)	2	122	(55)	62	-	-	131
於200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71,869	13,001	1,588	373	-	42	86,873
其他分部資產	6,892	11,476	652	5,746	121	46	24,933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014	864	7,540	-	2,373	-	17,791
聯營公司	-	242	-	-	-	-	242
遞延稅項資產	-	2,925	67	-	-	-	2,992
綜合資產總額	85,775	28,508	9,847	6,119	2,494	88	132,831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752	13	-	-	-	-	21,765
其他分部負債	9,594	3,917	62	678	14	182	14,4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8	9,087	824	1,271	-	666	26,69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210	10	57	524	-	-	6,801
綜合負債總額	52,404	13,027	943	2,473	14	848	69,709

2.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9,909	18,018	124	2,687	50	1	50,789
分部業績	11,444	811	(87)	352	1,062	(278)	13,3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2	27	1,112 ^(a)	–	393	–	3,024
聯營公司	–	1	–	–	–	–	1
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936	839	1,025	352	1,455	(278)	16,329
財務開支							(5,041)
財務收入							1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所得稅支銷							(837)
年度溢利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股東應佔盈利							10,608
資本性添置	5,342	2,878	189	1	–	16	8,426
折舊及攤銷	3,637	969	39	1	–	4	4,650
減值支出	1	288	1	63	–	–	353
<i>於2007年12月31日</i>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9,697	15,833	858	2	–	23	86,413
其他分部資產	5,299	15,656	452	5,734	31	794	27,966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6,757	1,423	7,042	–	2,462	–	17,684
聯營公司	–	299	–	–	–	–	299
遞延稅項資產	–	3,845	70	–	–	–	3,915
綜合資產總額	81,753	37,056	8,422	5,736	2,493	817	136,277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116	100	–	–	–	–	22,216
其他分部負債	9,322	4,972	47	617	4	162	15,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613	13,375	404	968	–	–	28,360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959	–	136	485	1	–	6,581
綜合負債總額	51,010	18,447	587	2,070	5	162	72,281

附註(a)： 在889百萬港元之中(2007年為1,112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3. 收入 會計政策第8項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4,249	42,860
租賃服務收入 ^(a)	3,754	2,212
融資租賃收入	428	475
燃氣銷售	5,093	4,288
其他收入	966	601
	54,490	50,436
管制計劃調撥 ^(b)	(193)	353
	54,297	50,789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由根據2008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之前為根據1993管制計劃的發展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附註26)。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這兩項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按管制計劃的溢利及開支在收益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為限。

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會計政策第6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5. 其他收入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出售SEAGas所產生的收益 ^(a)	502	—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b)	225	—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	1,030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	—	1,092
	727	2,122

附註：

- (a) 2008年6月，TRUenergy以總代價119百萬澳元(895百萬港元)悉數出售其在SEAGas所持的33 1/3%權益，從中獲得收益502百萬港元(除稅後收益為432百萬港元)。SEAGas是在澳洲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及營運維多利亞省與南澳省之間的一條輸氣管。
- (b) 2008年內，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進行一項重組，當中中電於神華國華的實際權益由49%減少至24.7%，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達225百萬港元。其後在中電進行注資後，於結算日中電於神華國華的權益增加至27%。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619	1,752
退休福利開支 ^(a)	136	148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5	28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3	21
與Ecogen之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54	2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40	211
TRUenergy初始外判開支	–	653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	84	1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轉撥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13	(4)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	(391)
匯兌虧損淨額	146	54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3)	(12)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的保險賠償	(266)	–

附註：

(a) 集團系內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198百萬港元(2007年為181百萬港元)，其中103百萬港元(2007年為63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37百萬港元(2007年為68百萬港元)。集團對此等安排的財務責任並不重大。

(b) 許可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第21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831	919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0	12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27	539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a)	2,930	3,422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b)	132	202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10	89
其他財務支出	100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5	(11)
公平價值對沖	(151)	(70)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121	87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	(1)
	4,625	5,343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380)	(302)
	4,245	5,041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24	160

附註：

- (a)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大部分為有關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b) 根據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現行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費用；而根據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的前管制計劃，則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負擔每年8%的費用。有關費用均撥入中華電力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6)。
- (c) 中華電力及TRUenergy的資本化財務開支分別按平均年利率3.86%(2007年為4.69%)及6.74%(2007年為6.5%)計算。

8.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22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817	790
香港以外	127	64
	944	854
遞延稅項		
香港(附註)	68	304
香港以外	337	(321)
	405	(17)
	1,349	83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7年為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存在以下差異：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11,448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597)	(3,025)
	9,186	8,423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2007年為17.5%)	1,516	1,474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185	33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附註)	(32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3)	(190)
不可扣稅之支銷	72	91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儲備帳轉入／(轉出)款(附註26)	54	(26)
可扣稅之電價回扣	(122)	(15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超出)額	27	(13)
使用以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9)	(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6	5
因出售Torren Islands電廠而撥回的臨時性差異	-	(379)
所得稅支銷	1,349	837

附註：由於香港於2008/09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故包括撥回32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2007年為無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10,423百萬港元(2007年為10,608百萬港元)，其中6,641百萬港元(2007年為6,890百萬港元)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2008		200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7	1.56	3,757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6
	2.48	5,971	2.48	5,973

董事會於2009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7年為每股0.92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2009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8	2007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0,423	10,60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7,873	2,408,246
每股盈利，港元計	4.33	4.4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7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第13項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89,123百萬港元(2007年為88,609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原值	9,136	9,597	78,686	38,173	135,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5)	(4,578)	(27,034)	(18,367)	(52,174)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添置	726	70	6,925	535	8,256
調撥及出售	(49)	(5)	(195)	(80)	(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77)	(2,037)	(2,114)
折舊	(222)	(261)	(2,863)	(1,049)	(4,395)
減值支出	(32)	–	(135)	–	(167)
匯兌差額	78	–	1,520	146	1,744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原值	9,898	9,659	87,225	35,976	14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	(4,836)	(30,398)	(18,655)	(56,345)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收購附屬公司	453	–	94	–	547
添置	656	73	5,870	1,045	7,644
調撥及出售	(60)	(16)	(172)	(126)	(374)
折舊	(160)	(265)	(2,288)	(1,066)	(3,779)
匯兌差額	(39)	–	(3,531)	(8)	(3,57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92	4,615	56,800	17,166	86,873
原值	10,891	9,692	86,989	36,692	14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9)	(5,077)	(30,189)	(19,526)	(57,391)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292	4,615	56,800	17,166	86,873

12.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包括在集團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7,503百萬港元(2007年為8,324百萬港元)。

附註(a)：租賃資產包括：

- (i) 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於2008年12月31日，此等租賃固定資產的帳面淨值為21,752百萬港元(2007年為22,116百萬港元)；及
- (ii) 集團在澳洲為電力業務租賃的發電設施，而有關協議按融資租賃處理。此等租賃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為29百萬港元(2007年為28百萬港元)。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42百萬港元(2007年為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及折舊分別為24百萬港元(2007年為15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2007年為3百萬港元)。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96	2,235
收購附屬公司	6	-
添置	116	15
調撥及出售	(19)	-
攤銷	(54)	(57)
匯兌差額	5	3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0	2,196
原值	2,521	2,412
累計攤銷	(271)	(216)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250	2,196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年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35	156
中期租約(10-50年)	2,009	1,984
	2,144	2,14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50年)	106	56
	2,250	2,196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第14項

	商譽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原值	5,954	1,615	7,569
累計攤銷	–	(243)	(243)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於2007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5,954	1,372	7,326
添置	–	155	155
攤銷	–	(198)	(198)
匯兌差額	694	158	852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原值	6,648	1,966	8,614
累計攤銷	–	(479)	(479)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於2008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648	1,487	8,135
收購附屬公司	3	–	3
添置	–	168	168
攤銷	–	(222)	(222)
匯兌差額	(1,446)	(314)	(1,76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原值	5,205	1,674	6,879
累計攤銷	–	(555)	(555)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5,205	1,119	6,324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商業能源業務。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已就商業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應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案為基礎）和稅前貼現率（根據商業能源業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用的10.52%（2007年為11.56%）貼現率反映商業能源業務特有的風險。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到澳洲的人口增長、能源使用率等統計數據和消費品物價指數。所使用的假設是根據管理層於特定市場的過往經驗，並參考從外界取得的資料而作出。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來推算，並且不超過澳洲業界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合約客戶及集團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10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12	23,607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14,421	13,143
	37,933	36,650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1(C))。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權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07年為41百萬港元)，此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8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2,72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08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726,254,742股 每股10盧比	100*	印度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69,098,976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249,430,049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13,266,667美元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141,475,383人民幣	84.9*	中國內地	發電

* 間接持有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11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額	10,601	10,292
商譽	273	768
墊款	6,917	6,546
特別貸款	–	78
	17,791	17,684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項給予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的76百萬港元(2007年為零)墊款若符合若干條件即須清還。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權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8				2007			
		除商譽外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總計	除商譽外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及 特別貸款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A)	220	–	6,520	6,740	187	–	6,287 ^(a)	6,474
核電合營公司	(B)	1,877	–	–	1,877	2,297	–	–	2,297
OneEnergy Limited	(C)	2,365	–	–	2,365	2,454	–	–	2,454
神華國華	(D)	2,029	80	–	2,109	1,298	134	–	1,43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1,039	–	–	1,039	1,122	–	–	1,12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F)	976	–	–	976	947	–	–	947
Roaring 40s	(G)	613	175	76	864	676	224	–	900
貴州中電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F)	522	–	–	522	524	–	–	524
港蓄發	(H)	12	–	319	331	5	–	333	338
其他	(I)	948	18	2	968	782	410	4	1,196
		10,601	273	6,917	17,791	10,292	768	6,624	17,684

附註(a)：於2007年包括一筆78百萬港元的特別貸款。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771	31,729
流動資產	6,401	6,538
流動負債	(8,032)	(6,642)
非流動負債	(21,238)	(19,919)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646)
資產淨額	10,874	11,060
收入	13,268	11,529
支銷	(10,215)	(7,88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53	3,644
所得稅支銷	(382)	(530)
少數股東權益	(47)	(90)
年度所佔溢利	2,624	3,024
資本承擔	5,214	9,498
或然負債	57	55

集團按在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權益計算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0。集團並無因此等權益而承受或然負債(2007年為無承受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的股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持有其6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2)。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上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擬派股息的總和。

2007年，給予青電的墊款包括一筆78百萬港元的特別貸款，並已於2008年9月30日獲悉數償還。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2,122	10,91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681	3,596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476	1,472
資產淨額(附註)		
非流動資產	25,912	24,207
流動資產	3,637	2,747
流動負債	(6,378)	(5,565)
遞延稅項	(2,875)	(2,735)
非流動負債	(3,452)	(2,596)
	16,844	16,058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特別貸款及股東墊款。

- (B) 核電合營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5%股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權。該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7,116	6,920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320	2,891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830	723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8,158	9,633
流動資產	7,192	6,417
流動負債	(1,917)	(1,338)
非流動負債	(5,928)	(5,525)
	7,505	9,187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C) OneEnerg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集團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作為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投資工具，現持有泰國EGCO的22.4%權益及台灣和平電力的40%權益。

摘錄OneEnergy Limited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	—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5	575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17	287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4,156	4,416
流動資產	604	510
流動負債	(29)	(17)
	4,731	4,909

(D)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佔股73% (2007年為51%) 及集團佔股27% (2007年為49%) 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的權益，該五間燃煤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20兆瓦。除了綏中電廠總發電容量為2,000兆瓦的第3和4號機組仍在施工階段外，所有發電機組均已投入運作。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股權。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菏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發電廠，裝機容量合共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山東電網。

(F)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燃煤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廣西電網。

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股權。該公司在貴州興建及營運一間燃煤發電廠——安順2期電廠，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輸往貴州電網。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和貴州中電項目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G) Roaring 40s 於澳洲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5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及亞太區其他地方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擁有多個風場。

(H)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直至2034年止。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i)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組的兩家香港合營企業的50%權益，以發展鶴園電廠舊址(現名海逸豪園)，並為海逸豪園的買家提供二按。該合營項目於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後仍持有一座佔地270,000平方呎的商場作出租用途；及
- 中電國華神木的4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12項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Solar Systems Pty Ltd	221	275
其他	21	24
	242	299

集團間接持有Solar Systems Pty Ltd的20%權益。該公司是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發電技術的研發及生產。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349	1,699
負債總額	(360)	(269)
資產淨額	989	1,430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42	299
收入	2,985	3,356
扣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44)	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27)	1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13百萬港元(2007年為無資本承擔)。集團並無因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而須承受或然負債(2007年為無承受或然負債)。

17. 應收融資租賃¹

會計政策第6項

	最低 租賃付款額		最低 租賃付款額現值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64	590	128	152
1年後但5年內	1,747	2,213	578	669
5年後	2,987	4,256	1,809	2,461
	5,198	7,059	2,515	3,282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683)	(3,777)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515	3,28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28	152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2,387	3,130
			2,515	3,282

應收融資租賃帳面金額是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	1,957	2,548
英鎊	337	490
歐羅	221	244
	2,515	3,282

應收融資租賃與GPEC根據一項20年期購電協議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有關。該協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而其內含實際利率於2007及2008年約為13.4%。

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¹ 有關租賃會計的概述已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18. 衍生金融工具¹

會計政策第16項

	2008		2007	
	資產 ² 百萬港元	負債 ²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77	34	145	170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9	–	–
息率掉期合約	–	485	400	64
能源合約	696	427	750	789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52	5	132	36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356	303	12	11
能源合約	898	732	1,663	1,178
	2,879	2,035	3,102	2,24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458	1,221	2,427	1,689
非流動部分	1,421	814	675	559
	2,879	2,035	3,102	2,248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62,127	41,425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5,175	16,531
能源合約	18,236	32,080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¹ 可於第20至22頁參閱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運作。

² 衍生工具資產—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如有關合約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額及剩餘年期如下：¹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年內	131	(36)
1-2年	211	31
2-5年	354	(19)
	696	(24)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年內	(197)	(57)
1-2年	(98)	22
2-5年	8	467
	(287)	432
能源合約		
1年內	214	657
1-2年	78	(148)
2-5年	143	(63)
	435	446
	844	854

於2008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結算日起計，到期日最長為5年（2007年為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損益將在相關購電或售電計量時確認。未變現損益遞延於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並於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得到確認時重新歸入收益表，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售電收入。



¹ 可於第31頁參閱更多有關年內衍生工具變動狀況的資料。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第18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5,655	5,47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5	1,598	10	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b)	452	5	–	–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b)	47	45	–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b)	–	–	45	1
	8,239	7,121	55	9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263百萬港元(2007年為4,450百萬港元)。GPEC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該等交易已作為有抵押借貸列帳(附註22)。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39%(2007年為40%)和37%(2007年為45%)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過度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08年12月31日，該現金按金金額為3,722百萬港元(2007年為3,584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32百萬港元(2007年為954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減值撥備按個別客戶而確認，其方法為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便參照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有有關客戶的按金而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澳洲TRUenergy方面，個別已減值的應收帳款主要與已知無償債能力的客戶、已最終發單但仍未繳付及帳齡為91天以上的結餘有關。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8				2007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5,173	28	(3)	5,198	4,876	36	(17)	4,895
已到期								
1 – 30天	285	23	(23)	285	278	25	(14)	289
31 – 90天	58	75	(36)	97	118	44	(28)	134
90天以上	2	268	(195)	75	20	355	(220)	155
	5,518	394	(257)	5,655	5,292	460	(279)	5,473

於2008年12月31日，345百萬港元(2007年為416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與若干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帳款(續)

以下為應收帳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79	21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9	186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99)	(145)
未用金額撥回	(58)	-
匯兌差額	(54)	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7	279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第19項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為未領股息而設的信託基金 ^(a)	-	4
TRAA下的信託帳戶 ^(b)	2	615
限定用途現金	2	619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318	1,8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	319
	782	2,779

附註：

- (a) 根據於2002年由法院批准將股份溢價帳的10,116,789,910港元轉至可供分派儲備的重組安排，設立了一個信託基金以存置未領股息，並有責任支付該等股息，直至有關股息於宣派日六年後方可沒收。
- (b) 根據GPEC與其貸款方所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GPEC須將購電商GUVNL每月的付款撥入不同的信託帳戶，用以支付燃料、營運及主要維修開支，以及還本付息。GPEC在未按特定用途使用此等款項以前，會先將款項作為短期定期存款或作出短期投資。於2008年12月底，限定用途現金結餘出現282百萬港元的差額，這是由於從GUVNL收取的現金較慢，以及GPEC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須根據GUVNL指示購買石腦油作燃料所致。GPEC已按TRAA要求就該項差額通報有關貸款者，但無收到該等貸款者發出的違約通知。其後透過公司安排資金及由當地銀行批出營運資金額度，該項差額於2009年2月3日已獲填補。相關的203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內被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0% (2007年為4.8%)。

集團以其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477百萬港元(2007年為1,800百萬港元)。這金額之中，338百萬港元(2007年為866百萬港元)以澳元為單位及55百萬港元(2007年為900百萬港元)以印度盧比為單位。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第20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2,113	2,7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76	2,503	172	93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b)	1,430	748	1	–
往來帳 — 附屬公司 ^(b)	–	–	19	10
	5,919	6,023	192	103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2,099	2,762
31 – 90天	9	3
90天以上	5	7
	2,113	2,772

於2008年12月31日，180百萬港元(2007年為260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b)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為1,212百萬港元(2007年為507百萬港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第21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600	606	166	—
長期銀行貸款	713	2,262	—	—
	3,313	2,868	166	—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1,323	13,260	500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578	2,455	—	—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附註)	3,340	3,000	—	—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	—
201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	—
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附註)	400	—	—	—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474	4,435	—	—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268	342	—	—
	23,383	25,492	500	—
借貸總額	26,696	28,360	666	—

附註：年內，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了340百萬港元於2015年到期及400百萬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定息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1,373百萬港元(2007年為87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借貸)，其中891百萬港元(2007年為475百萬港元)與GPEC有關、402百萬港元(2007年為340百萬港元)與懷集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而80百萬港元(2007年為64百萬港元)則與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項目)有關。

GPEC的銀行貸款是以其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帳面金額為1,642百萬港元(2007年為1,848百萬港元)。懷集及博興項目的銀行貸款則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就懷集項目而言，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815百萬港元(2007年為802百萬港元)，而有關博興項目的則為113百萬港元(2007年為61百萬港元)。GPEC的有抵押借貸是以應收帳款作抵押，帳面金額為422百萬港元(2007年為248百萬港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1,182百萬港元(2007年為14,747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¹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1年內	3,313	2,868	–	–	3,313	2,868
1–2年	3,043	3,885	–	–	3,043	3,885
2–5年	7,859	9,128	7,052	6,890	14,911	16,018
5年後	421	247	5,008	5,342	5,429	5,589
	14,636	16,128	12,060	12,232	26,696	28,360

公司的借貸之中，16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500百萬港元則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07年並無借貸)。

借貸的帳面金額是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港元及對沖為港元的外幣	15,514	13,613	666	–
澳元	9,087	13,375	–	–
印度盧比及對沖為印度盧比的外幣	1,271	968	–	–
其他貨幣	824	404	–	–
	26,696	28,360	666	–



¹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另一種呈列方式載於第202至203頁。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及公司的借貸受利率波動之影響以及有關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集團

	浮動利率 百萬港元	於下列日期到期之固定利率				總計 百萬港元
		1年或以下 百萬港元	1 – 2年 百萬港元	2 – 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6,579	39	29	5,309	4,740	26,696
利率掉期的影響	(6,210)	–	3,159	3,051	–	–
	10,369	39	3,188	8,360	4,740	26,696
於2007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8,564	49	49	4,698	5,000	28,360
利率掉期的影響	(6,733)	–	–	6,733	–	–
	11,831	49	49	11,431	5,000	28,360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2007年並無借貸)。

如上述所披露，集團的貸款及借貸主要為港元或澳元，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8		2007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3.9% – 5.0%	6.3% – 6.6%	4.2% – 5.0%	6.2% – 6.6%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3% – 4.6%	4.9% – 5.3%	3.3% – 5.7%	7.7% – 7.8%

貸款及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的未來付款額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為14,538百萬港元(2007年為15,248百萬港元)。

23. 融資租賃責任¹


會計政策第6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403	1,431
1年後但2年內	1,399	1,342
2年後但5年內	4,183	4,003
5年後	14,780	15,440
	21,765	22,216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403	1,431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362	20,785
	21,765	22,216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08年，該利率為9.99%至15%（2007年為13.5%至15%），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之中。融資租賃責任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¹ 希望重溫我們去年年報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22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所屬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率，就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算。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在符合當地法定稅務條例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項載列：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¹	2,992	3,915
遞延稅項負債 ¹	(6,435)	(6,344)
	(3,443)	(2,429)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為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429)	(2,749)
出售附屬公司	49	(59)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405)	17
於權益帳中直接計入／(扣除)	52	(193)
預扣稅	—	224
匯兌差額	(710)	331
於12月31日	(3,443)	(2,429)



¹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24.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未抵銷相同稅收管轄權區稅項結餘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總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600	4,790	280	297	640	468	6,520	5,5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59)	-	-	-	(59)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01)	240	19	30	5	113	(477)	383
於權益帳中直接計入/(扣除)	-	-	103	(19)	-	-	103	(19)
匯兌差額	(1,120)	570	(65)	31	(139)	59	(1,324)	660
於12月31日(附註)	3,979	5,600	337	280	506	640	4,822	6,520

附註：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此項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目前的財務預測顯示，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互相抵銷，但若未來的營商環境出現任何重大的逆轉，可能會影響財務預測及減少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如這情況發生，此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需要減值，而減值虧損將列入收益表。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445)	(6,436)	(280)	(394)	(410)	(279)	(372)	(331)	(1,442)	(864)	(8,949)	(8,3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9	-	49	-
於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98)	94	(14)	(80)	(34)	(94)	34	(7)	184	(279)	72	(366)
於權益帳中直接扣除	-	-	-	-	-	-	-	-	(51)	(174)	(51)	(174)
預扣稅	-	-	-	219	-	-	-	-	-	5	-	224
匯兌差額	161	(103)	44	(25)	96	(37)	74	(34)	239	(130)	614	(329)
於12月31日	(6,382)	(6,445)	(250)	(280)	(348)	(410)	(264)	(372)	(1,021)	(1,442)	(8,265)	(8,949)

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中。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公司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公司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在2008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1993管制計劃下的發展基金，以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發展基金 (A)	–	2,117
電費穩定基金 (A)	1,756	–
減費儲備 (B)	70	183
	1,826	2,300

電費穩定基金乃用以取代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相同模式運作。兩個基金於年內的合併變動情況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於1月1日	2,117	2,932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 撥自／(往)收益表(附註3)	193	(353)
– 資產停用開支 ^(a)	(60)	–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b)	(494)	(462)
於12月31日	1,756	2,117

26. 管制計劃儲備帳(續)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183	414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利息支銷(附註7)	132	202
給予客戶的特別回扣 ^(b)	1	(94)
給予客戶的回扣 ^(c)	(246)	(339)
於12月31日	70	183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a) 根據2008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
- (b) 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從發展基金支付每度電2.1港仙的特別回扣予客戶(2007年為每度電1.8港仙的特別回扣，其中每度電1.5港仙從發展基金支付，每度電0.3港仙則從減費儲備支付)。
- (c) 年內向客戶給予每度電0.8港仙(2007年為每度電1.1港仙)的回扣。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5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	2,408,245,900	12,041
回購股份(附註)	(2,102,500)	(10)
於2008年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附註：公司於2008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其股份2,102,500股。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計為101,974,75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而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的金額則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8)。

公司股本於2007年內並無變動。

28.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690	825	38,636	42,633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220	–	–	2,220
共同控制實體	–	400	–	–	400
聯營公司	–	1	–	–	1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2,621	–	–	2,621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681	–	–	681
撥往收益表	–	(36)	–	–	(36)
撥往資產帳	–	78	–	–	78
上述變動之稅項	–	(173)	–	–	(173)
兌換差額	–	8	–	–	8
	–	558	–	–	558
附屬公司資本贖回	–	(62)	62	–	–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3	(1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10,608	10,608
已派股息					
2006年末期	–	–	–	(2,192)	(2,192)
2007年中期	–	–	–	(3,757)	(3,7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225	–	225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82	3,807	1,122	43,285 ^(b)	50,696

28. 儲備(續)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82	3,807	1,122	43,285	50,696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4,740)	–	–	(4,740)
共同控制實體	–	267	–	–	267
聯營公司	–	(60)	–	–	(60)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虧損淨額	–	(4,533)	–	–	(4,533)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79)	–	–	(79)
撥往收益表	–	220	–	–	220
撥往資產帳	–	14	–	–	14
上述變動之稅項	–	(16)	–	–	(16)
兌換差額	–	(25)	–	–	(25)
	–	114	–	–	114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2	(12)	–
股東應佔盈利	–	–	–	10,423	10,423
已派股息					
2007年末期	–	–	–	(2,216)	(2,216)
2008年中期	–	–	–	(3,757)	(3,757)
回購股份	10	–	–	(101)	(9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19)	(74)	74	(31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495)	–	(495)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931)	562	47,699^(b)	49,822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扣除擬派末期股息2,214百萬港元(2007年為2,216百萬港元)後，2008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結餘為45,485百萬港元(2007年為41,069百萬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3	11,448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245	5,041
財務收入	(124)	(16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597)	(3,025)
折舊及攤銷	4,055	4,650
減值支出	131	3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40	211
出售SEAGas所產生的收益	(502)	–
神華國華項目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225)	–
轉讓和平電力予OneEnergy所產生的收益	–	(1,030)
與AGL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	–	(1,092)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淨差額	168	49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38	17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	(653)	(436)
根據管制計劃給予客戶的回扣	(246)	(339)
特別回扣	(493)	(556)
管制計劃調撥	193	(353)
	(1,061)	(1,5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增加)/減少	(1,836)	4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增加)	617	(10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增加)	145	(5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99	4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4	2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增加	654	602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5,916	15,687

30.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4,008	5,361	4	1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7,952	6,917	47	6
	21,960	12,278	51	7

30. 承擔 (續)

(B) 為發展中國內地的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的股本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08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防城港電力項目	966百萬人民幣	900百萬人民幣 (894百萬港元)	66百萬人民幣 (75百萬港元)	2009
江邊水力發電項目	335百萬人民幣	139百萬人民幣 (142百萬港元)	196百萬人民幣 (222百萬港元)	2009
神華國華電力項目	729百萬人民幣	437百萬人民幣 (496百萬港元)	292百萬人民幣 (332百萬港元)	2009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1年內	563	700
1年後但5年內	2,014	2,309
5年後	6,826	7,660
	9,403	10,669

上述金額中，7,113百萬港元(2007年為7,488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125百萬港元(2007年為2,953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D) 中華電力承諾向青電提供所有必需的股東墊款，以配合青山發電B廠安裝減排設施的資金需要。惟埃克森美孚須提早通知中華電力，該項融資承諾才會生效，而提取有效期為2008年10月2日起至減排設施第一台機組啟用後三個月內。因應有關要求的最高股東墊款額估計為5,530百萬港元(2007年為5,364百萬港元)，並預期需要於2011年提供。

(E) 集團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關於購入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32%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作價為1,047百萬人民幣(1,189百萬港元)，並於中國政府審批後(預期於2009年內)方須支付。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會計政策第7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及燃氣

(i)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3,506	12,025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5,031	4,971
付予港蓄發抽水蓄能服務費(c)	363	353
	18,900	17,349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容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下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的要求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另外45%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其發電容量。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且不會低於某個最低回報水平。

(ii) 集團聯營公司Gascor Pty Ltd (Gascor)在維多利亞省與Esso Australia Resources Pty Ltd (Esso)及BHP Billiton Petroleum (Bass Strait) Pty Ltd (BHP)共同訂立燃氣供應合約。Gascor與Esso / BHP所訂的合約條款，與其和TRUenergy所訂的總協議中所載者實質上相同。TRUenergy按批發市場價格向Gascor購買燃氣，而Gascor則從Esso和BHP獲得燃氣供應。集團於2008年付予Gascor的金額為889百萬港元(2007年為1,008百萬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應付予有關連人士的金額，載於附註21。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100百萬港元(2007年為1,023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支銷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i)(a)段。

於2008年12月31日應向有關連人士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19。集團並無就有關連人士的欠款提撥準備。

(C) 公司提供支援附屬公司運作的所需資金。在給予附屬公司的總墊款(附註14) 14,421百萬港元(2007年為13,143百萬港元)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佔13,921百萬港元(2007年為11,856百萬港元)，作為其投資澳洲、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的資金。給予中電亞洲有限公司的墊款變動情況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856	16,616
墊付金額	2,382	766
償還金額	(317)	(5,52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921	11,856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106百萬港元(2007年為87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95百萬港元(2007年為86百萬港元)。

(D)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和墊款(附註15)共6,917百萬港元(2007年為6,624百萬港元)，其中6,520百萬港元(2007年為6,209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詳情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209	6,755
墊付金額	2,638	1,985
償還金額	(2,283)	(2,554)
匯兌差額	(44)	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520	6,209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07年亦無)。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8位高級管理人員(2007年為7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2	37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7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7	34
長期賞金	8	13
公積金供款	5	5
	111	103

於2008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包括17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2008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43百萬港元(2007年為45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2007年為2名)董事、2名(2007年為3名)高層管理人員和1位前高級員工，薪酬總額合共69百萬港元(2007年為60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的綠色顯示部分(分別載於第123至125、128和129頁)。此等段落為「薪酬報告」的「可審核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2.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第23項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15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針對實質性事項，GERC裁定在GPEC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的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容許索償的總額減少至414百萬港元。

GPEC準備對GERC的裁決提出上訴，並申請暫緩執行該裁決，直至上訴有結果為止。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GPEC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的附屬公司所參與的若干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管理措施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受不同貨幣（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影響而面對外匯風險；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美元債務、購買核電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

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經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承擔及有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作出對沖。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能轉嫁從非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安排於整個還款期內為所有美元債務還款責任進行對沖，並為與燃料採購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此項措施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中華電力方面，由於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在收益表上並無最終影響。於結算日，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賬。如港元兌美元匯價轉弱／轉強0.6%（2007年為0.6%），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權益帳將增加／減少252百萬港元（2007年為181百萬港元）。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收益表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兌換及交易風險。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兌換風險，但並不會就外幣兌換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兌換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兌換風險的淨投資約280億港元（2007年為300億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印度和中國內地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07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兌換風險的變動將約為280百萬港元（2007年為30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中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法。此外，若干投資項目亦已在項目協議中加入指數化機制，藉此減少匯價波動對盈利的影響。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除中華電力外，公司及集團其他實體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實體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因此集團對匯率的敏感程度不算顯著，並因此而不予呈列。

(ii)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TRUenergy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荷載量和零售客戶需求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保障預測的發電荷載量和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別。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參與實貨市場交易，TRUenergy還訂立金融交易和其他合約承擔以進行能源買賣。這些活動帶來的風險，已被積極監察和管理。

為管理此等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定政策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授予適當限額、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分工。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過往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08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149百萬港元(2007年為629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TRUenergy的持倉淨額出現下跌，以及市場波幅估計減少。2008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123百萬港元(2007年為384百萬港元)及最高的528百萬港元(2007年為782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07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將敏感度設定在15%(2007年為15%)。所用的敏感度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能源價格風險 (續)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15% (2007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0	111
權益 — 對沖儲備	(335)	(102)
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下跌15% (2007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0)	(109)
權益 — 對沖儲備	335	102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根據這些風險管理政策，集團可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持作買賣合約。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經濟對沖而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出現期內在盈利中確認，但在結算時將抵銷價格波動對零售和發電業務未來溢利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享有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當中61% (2007年為58%) 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 (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 及權益帳 (因借貸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 受到的影響。該等於權益帳累計的數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時撥入收益表，並在收益表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結算日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所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 (2007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40	37
倘利率下調0.5% (2007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25	25
權益 — 對沖儲備	(40)	(37)
澳元		
倘利率上調1% (2007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120	78
倘利率下調1% (2007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5	15
權益 — 對沖儲備	(120)	(78)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的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單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至於TRUenergy方面，訂立由發單日起計不超過30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GPEC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由於管理層近年不斷緊密監察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實施經修訂的購電協議，令逾期及有爭議應收款項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所訂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可接受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進行財務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過度集中信貸的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的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持有充足和訂有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安排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提供營運資金、還本付息、派發股息、作出新投資，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以靈活地把握商機，和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包括按淨額結算和按毛額結算的)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2年 百萬港元	2-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516	3,624	7,865	590	15,595
其他借貸	588	586	7,860	5,496	14,530
融資租賃責任	1,404	1,399	4,184	14,782	21,769
客戶按金	3,722	-	-	-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9	-	-	-	5,919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826	1,826
	15,149	5,609	19,909	22,694	63,36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息率掉期合約	188	189	121	-	498
能源合約	674	352	128	-	1,154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2,874	12,778	31,384	-	57,036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90	71	3,102	-	3,263
	13,826	13,390	34,735	-	61,951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 – 2年 百萬港元	2 – 5年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819	4,673	10,148	292	18,932
其他借貸	712	723	8,845	5,936	16,216
融資租賃責任	1,432	1,342	4,005	15,447	22,226
客戶按金	3,589	–	–	–	3,58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3	–	–	–	6,023
管制計劃儲備帳	2,300	–	–	–	2,300
	<u>17,875</u>	<u>6,738</u>	<u>22,998</u>	<u>21,675</u>	<u>69,286</u>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0	–	–	–	10
息率掉期合約	23	27	19	–	69
能源合約	–	162	77	–	23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9,353	8,173	23,394	–	40,920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03	95	2,616	–	2,814
	<u>9,489</u>	<u>8,457</u>	<u>26,106</u>	<u>–</u>	<u>44,052</u>

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到期狀況(包括在上表的集團金額之中)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176百萬港元，及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的503百萬港元(2007年並無借貸)。

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會計處理

詳見第153和154頁的主要會計政策第16項。

3.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結算日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結算日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有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商業策略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07及2008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26,696	28,360
淨負債 ^(b)	25,914	25,581
總權益	63,122	63,996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89,818	92,356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89,036	89,57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29.7	30.7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29.1	28.6

2008年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2008年底換算以澳元為單位的貸款餘額時匯率較低所致。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減少。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08及2007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TRAA安排下的責任例外。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